

证券代码：400079

证券简称：神州城 A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票据、保理等；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信用、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四层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孙羽

联系电话：010-67862670

联系传真：010-6786357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